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08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XINJIANG TIANSHAN CEMENT CO.,LTD.
(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24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山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877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388,945,144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100,000,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488,945,144股
发行前摊薄2010年每股收益:1.30元
发行后摊薄2010年每股收益:1.03元
发行后摊薄2010年底每股净资产:9.29元
发行后摊薄2010年底每股净资产:11.35元
新股份上市日期:2012年2月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00,000,000股将于2012年2月3日上市。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公告书>》、《2007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蓝股,印刷费77,807.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33,074,892.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月20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A30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增发前		本次变动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85,822	13.70	7,413	53,293,235	10.90
1.首发股					
2.国有法人股	49,975,012	12.85		49,975,012	10.22
3.其他内资股	3,310,810	0.85	7,413	3,318,223	0.68
其中:境内法人股	3,240,000	0.83		3,240,000	0.66
境内自然人股	70,810	0.02	7,413	78,223	0.02
4.外资股					
其中:境外法人股					
境外自然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659,322	86.30	99,992,587	435,651,909	89.10
1.人民币普通股	335,659,322	86.30	99,992,587	435,651,909	89.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8,945,144	100.00	100,000,000	488,945,144	1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见下表:

时间	有限售条件新增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13年5月21日	49,975,012	3,318,223	485,626,921
注1	3,240,000	--	--
注2	78,223	--	--

注1:3,2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在本公司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时因司法冻结,至今未解除限售;

注2:78,223股有限售条件股系高管持股。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

截至2012年1月13日,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9,975,012	2013年5月21日	49,975,012	无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40,000	--	--	--

4、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次、本次股份变动的起因及批准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增发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拟申请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核准。

本次增发已于2012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实施,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的筹资需求,经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最终确定为100,000,000股,发行价格如下:

类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公用事业和民生类部分			
有限售条件股数优先认购部分	100%	11,327,303	11.33%
无限售条件股数优先认购部分	100%	9,869,854	9.87%
除公司控股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00%	5,283,884	5.28%
网下申购	100%	16,700,000	16.70%
承销团超额部分	--	56,818,869	56.82%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2,06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925,107.80元,供中:承销保荐费123,84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50,000.00元,律师费用1,8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1,822,400.00元,发行登记费用100,000.00元,环保核查费2,825,000.00元,差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2-00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目前光伏产品价格较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的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系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近期市场行情对募投项目的效益重新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神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连云港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太阳能电站生产产线项目、增建上海天控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建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和增建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简称“神新新能源光伏电站检测制造建设项目”)

2011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光伏市场环境的变化,光伏产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较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的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的相应下降:

1、上海神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片,产品为电池片,本公司根据近期市场硅片采购价格及电池片售价重新测算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原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测算指标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4.66	10.3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5	7.77

在主要原材料成本与产品售价双双同步下跌的情况下,由于单位毛利的降低,对该项目的整体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有一定的影响,但该项目整体收益仍在必要的投资回报水平上。同时,本公司正努力通过开拓终端销售渠道,积极控制生产成本等措施,力保项目收益实现。

2、连云港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太阳能电站生产产线项目

连云港神新新能源目前加工模式是委托加工,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终端客户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组件加工收入,主要成本为非硅辅助材料等,也是影响项目收益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凭借十余年的太阳能电池制造经验,可以有效控制非硅成本,在目前的市场情况下,本公司组件业务仍有必要的利润空间,因此,光伏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影响不大。

3、增建上海天控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由于电网投资成本及EPC建设成本均有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可以弥补项目建设地补贴政策下调而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目前上网电价仍保持稳定,因此总体而言对项目效益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原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测算指标
税后资本收益率	%	21.9	20.9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	15.4

公司根据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的具体情况,通过审慎选择项目建设地,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的海外市场资源等措施,以规避项目建设风险,确保项目盈利。

4、增建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 烟台神新新能源光伏电站检测制造项目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支出,收入主要来自于研发检测服务,目前光伏市场变化对其效益测算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光伏产业的市场环境与国际宏观经济变化对本部分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有所影响,但本公司认为光伏行业整体向好的大趋势不变,结合本公司光伏全产业链的贯通,规模化的显现,及工艺技术、成本控制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将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规避相关项目风险,以力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19.2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64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8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1,520万股。

上市后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7股派1元现金股利,约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派2元现金股利,约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10股送红股5股派0.56元现金股利,约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4,064万股。

二、股份解除限售的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长钱云宝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还承诺:除前项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月25日公司董事长钱云宝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2010年1月26日起至2012年1月31日止,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全部88,128,000股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分别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2011]1811号)及《关于拨付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2011]6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拨付公司专项资金贴息补助768万元,用于公司对东莞市大功率LED封装生产线项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2012]23号),通知根据《关于下达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2011]5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拨付公司财政补贴1000万元,用于新型高功率LED封装基板及模块光源。上述资金均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两次收到上述补贴共计1768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贴息补贴768万元将于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另1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期

内,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为十年,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根据新型高功率LED封装基板及模块光源项目的建造进度计提补贴不会对2012年度的盈利造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该笔补贴款的会计处理方法仍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关于拨付第一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
- 2、关于拨付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 3、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2011]5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拨付公司财政补贴1000万元,用于新型高功率LED封装基板及模块光源。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0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配股发行之配股比例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10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比例及优先股发行如下:

一、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2,075,000,00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孙少祥先生于2012年1月31日因病逝世。

自2005年加入公司,孙少祥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孙少祥先生的病逝表示沉痛的哀悼。

公司董事将根据《章程》有关规定,适时增补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11月被认定为宁波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副局长办公室《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12,372,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2,37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董事长马亚丽女士授权董事、总经理曹建国先生、副董事长YI-MIN CHANG女士授权董事、董事会秘书邵国勇先生、独立董事董海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刘文先生出席外,其余董事和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长马亚丽女士授权并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曹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敏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63,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接到KIRI HOLD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近日更名为DYSTAR GLOBAL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即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盛有限公司于2010年出资2200万欧元认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成股本,则德盛有限公司将持有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62.4%的股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0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KIRI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经工商部门核准后,子公司定名为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00000104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88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经工商部门核准后,子公司定名为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宁波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00000104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88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建军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2-00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00万股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杨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杨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杨禹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杨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日,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核准发行核准之日(2012年1月29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三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三年先生请求辞去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三年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协助尽快启动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发 表: 审核: 制:

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保荐代表人:韩志谦、王伟
项目协办人:谷宾
项目组成员:郭冠忠、王钰
联系电话:010-88085771,88085781
传真:010-8808526

2、发行人律师:
名称:新疆天群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6号世纪汇盛大厦24层、25层
负责人:袁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赵旭东
联系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2825559

3、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张冀
联系电话:010-65442288
传真:010-65471190

八、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1、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韩志谦先生、王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增发的尽职调查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宏源证券同意保荐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
-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 4、保荐及承销协议;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1A3039号《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